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本公司現時的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10元是於一九八九年本公司初始成立時議定。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公司藉著一系列的戰略併購、資源整合以及良好的管理，在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加上核心物流基建業務近年的經營業績增長也較為穩定，本公司已較初始成立時躍上一個新的台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生效後使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價更合理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之規模、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價與其它規模及市值相若的公司將更具可比性，從而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及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74,496,95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至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657,449,6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股份之交易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有關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東權益）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即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以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整合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

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票之轉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以轉換每股新面值為港幣1.00元的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按所發出每張新股票或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不時規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轉換為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後（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時），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支付費用後轉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本公司現時的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10元是於一九八九年本公司初始成立時議定。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公司藉著一系列的戰略併購、資源整合以及良好的管理，在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加上核心物流基建業務近年的經營業績增長也較為穩定，本公司已較初始成立時躍上一個新的台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生效後使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價更合理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之規模、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價與其它規模及市值相若的公司將更具可比性，從而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及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加上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減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預期時間表：

	<u>二零一四年</u>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以前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轉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按文義所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